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43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县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汾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古县行政辖区内由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 5）。

2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教科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古县公路段、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大队、县电力公司，各乡（镇）政府乡（镇）长及相关单位负责人。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详见附件 1、附件 6）。

县级指挥部是指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的主体。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由相邻县（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必要时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各乡（镇）政府应参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并与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

职 责：①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②承办文秘会

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武警古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古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社会救援队伍。

职 责：①拟定救援方案；②调配救援力量；③人员搜救；④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地质监测队伍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①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②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③灾害趋势预测；④提出处置建议；⑤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中国移动古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古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古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①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②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相关部门。

职 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③处理其它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及相关部

职 责：①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②后勤服务保障；③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
②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2.9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职 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新闻发布；
③引导舆论。

2.2.10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体局、县红十字会、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①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③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指挥长可视情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职责。

2.3 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队、应急救援大队为主力；武警中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协调

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自然资源局报告，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

4.2 预警信息发布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达到三级以上时，由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联合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通过手机短信向群测群防员发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要对照“防治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3.1 四级（蓝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4.3.2 三级（黄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守，县地灾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人员做好应急响应，保持电话畅通。

（2）督查监测责任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监测记录。

（3）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 2 次，重点观测隐患点坡面坡脚变化，观察坡顶面是否有裂缝或落水洞形成，并做好标志，供下次巡查时进行比较，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由各乡（镇）政府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4.3.3 二级（橙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县自然资源局做好隐患点巡查、监测等防灾工作。县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全员在岗待命，24 小时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及时掌握雨情，分析研判县域内隐患点可能出现的灾情类型。

(3)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向县政府报告并提请县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乡(镇)政府、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4) 乡(镇)政府落实避险安置场所,做好应急准备,发现异常,迅速疏散转移群众,所有施工单位立即停止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5) 监测员在预警期间日巡查不少于4次,发现险情立即报告乡(镇)政府、村委会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4.3.4 一级(红色)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响应

(1)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班,抽调应急专家,研究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降雨量分布及降雨量,县自然资源局带领应急专家和地灾应急分队奔赴重点区域实地督查各项措施落实。

(3) 县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地灾应急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方案;24小时与气象局保持在线联系,随时掌握雨情,确定重要隐患点、重要区域及需要搬迁人员;县自然资源局、地灾应急专家24小时为预警区域地灾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4)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全面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书面报告,研究重要隐患点抢险方案,建议启动应

急响应。

(5) 县地灾应急总指挥发布命令，召集成员单位安排部署，地灾应急专家、应急队伍和综合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成员单位结合天气变化情况，启动防范区域应急响应。

(6) 乡（镇）政府紧急疏散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区及附近人员，果断转移受威胁群众到指定避险安置场所。

(7) 监测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巡查情况及时报告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对中型以上隐患点进行排查，组织指导人员果断避让搬迁。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乡（镇）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应在 30 分钟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的地点、时间、伤亡和失踪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

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变化情况，要随时进行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2 信息处置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响应等级。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调度值班人员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县级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救援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县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象等监测，防止造成次生伤害。

6. 县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

8.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

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5 响应调整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三级、四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县应急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人员伤亡、应急响应、灾害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对本次地质灾害应

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市级人民政府。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预案的修订、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制定应急手册或部门预案，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县应急局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特点及应急工作的实际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全县应急演练。

8.2 奖惩与监督管理

在地质灾害应急与抢险过程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给予表彰，对负有失职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古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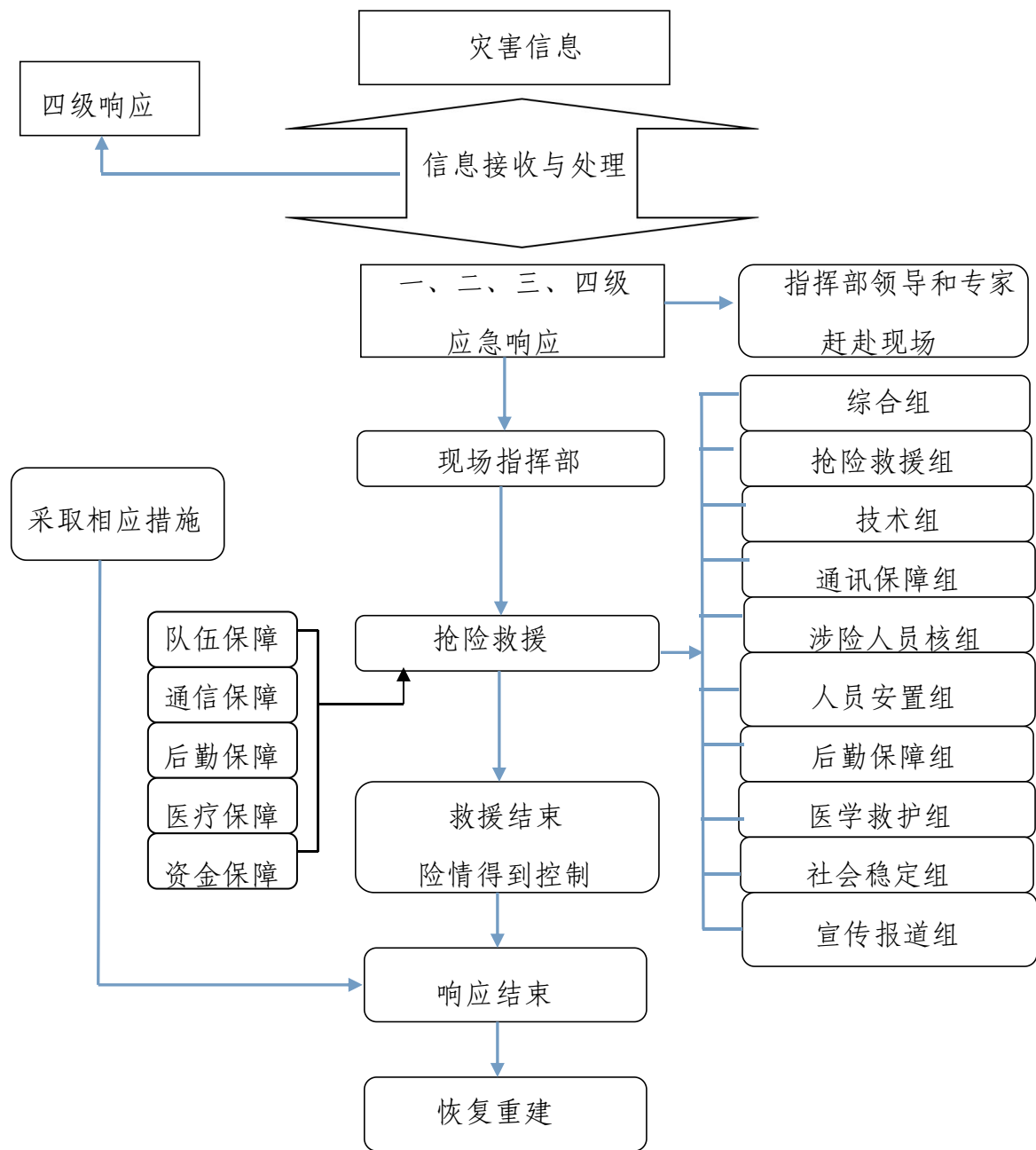
2、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县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 员 组 成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副县长 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重要措施、总体规划，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政府办副主任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古县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督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政府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启动四级以上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事发地乡（镇）政府对接，了解灾（险）情和前期处置等情况；筹备现场指挥部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灾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协助制定救援方案，并督促落实；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救援进展等情况。
	自然资源局	
	气象局	

人 员 组 成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成 员	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
	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公路段	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国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公安局	负责事发地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核查涉险及伤亡人员的身份信息。
	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各乡（镇）政府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卫健体局	负责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院，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督促工作人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督促工作人员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人 员 组 成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发改局	负责组织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地震监测中心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
	气象局	负责为灾害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会同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工信局	负责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部要求，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勤服务保障。
	供电公司	负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等设备及物资。

附件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1.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 2.严密巡查监测。 3.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事发地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监测员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随时做好抢险应急救援准备。

附件 4

古县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500 人，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10 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500 万元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详见 5.4.1。	应急措施详见 5.4.2。	应急措施详见 5.4.3。	应急措施详见 5.4.4。

附件 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校对：邵 璇（县应急局）

共印 45 份
